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1月1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主要产品聚酯薄膜部分应用于信息材料、电气绝缘、热烫印箔等领域，信息材料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板块之一。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研发、生产热烫印、热转印耗材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热打印色带、热烫墨轮、LO热转印膜、条幅碳带、TTR热转印碳带等技术方面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由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多元化发展扩张过快、资金链持续紧张、负债过大导致进行破产重整。公司通过整合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迅速扩大公司信息材料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结合公司聚酯薄膜的生产技术、规模及资金优势与卓立的技术、渠道优势，把公司信息材料产品向下游深加工技术延伸，符合公司产业延伸战略规划，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同时进一

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关于投资控股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培服、吴迪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自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培服、吴迪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由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自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